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本文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個別或聯名提交超過一項申請。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聯席保薦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閣下如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網上白表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所使用申請表格種類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4樓6415室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301-5及2313室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鰂魚涌支行
柴灣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981號C地下
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區：

深水埗支行
佐敦道支行
藍田支行

欽洲街94號黃金中心地下1號舖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啟田道啟田大廈地下63-65號舖

新界區：

荃灣支行
馬鞍山支行

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
地下G9B-G11號舖
新港城中心商場三樓3038A及3054-56號舖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太古城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耀星閣G1010-1011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尖沙咀分行
創紀之城五期分行

彌敦道638-640號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地下1號

新界區：

大圍分行
屯門市廣場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高層
地下2-10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份經紀(彼或可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填寫申請表格方法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不遵循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敬請留意，閣下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

- (i) 閣下確認，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不會依賴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ii) 閣下同意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並無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iii) 閣下承諾並確認閣下(倘是項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或閣下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如有)並無表示有意申請、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及
- (iv) 閣下同意向我們及／或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上述人士所需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如有)的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i)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空欄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彼等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欄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如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印章不正確或有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理人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包括出示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申請付款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一併遞交，並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賬戶名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先印在支票上，或由發出支票的銀行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在申請表格的名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人名稱)相同。倘該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卓爾發展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卓爾發展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全部或部分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我們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條。我們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任何應計利息(直至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須退款))。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多繳的申請股款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多項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多於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注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入各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代碼

如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條款及條件，填妥並遞交一份申請表格或遞交一份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此項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保證是項根據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閣下如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乃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於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則閣下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超過一項申請(無論個別或連同他人)；
- (無論個別或連同他人)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無論個別或連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超過50%的初步可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即2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配售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倘閣下提交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任何相關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控制相關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相關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相關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公眾人士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間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必須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的下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以港元繳付的全數款項，必須於下列日期的指定時間投入「索取申請表格地點」載列的任何地點設立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開始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並配發該等香港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出現以下情況，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出現上述情況，則將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與我們的網站 (www.zallcn.com) 刊載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進展及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allc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在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申請時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辦公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有關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每股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方式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分配作廢，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而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除非 閣下按下述方式親自領取，而此時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各項寄往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填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a) (i)若申請全部成功，則寄發所申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若申請只部分成功，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或部分成功者除外，該等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i)若申請部分不成功，則就未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部分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若申請全部不成功，則就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則就有關差額，寄發不計利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上述款項均包括退款／多繳股款應計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或倘若 閣下乃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或會印在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至第三方以便退款。在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 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除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外，因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及部分不成功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發送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屬個別人士，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鑒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的退款支票(如適用)，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包銷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以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相同指示，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透過致電 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並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有關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名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為該名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明白我們、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依照閣下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香港結算與本公司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且不會依據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者以外任何資料及聲明；
- 同意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毋須對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我們、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會要求有關閣下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以非蓄意失實陳述為由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所作申請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可能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屆滿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我們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倘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起計第五日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該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同意香港結算與閣下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細則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對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股份初步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倘閣下疑屬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一份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扣除。在考慮有否重複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被拒絕受理。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指定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上列時間可按香港結算在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作出的決定而有所變更。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惟截止申請日除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押後至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列任何警告信號之日的下一個營業日。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非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於「預期時間表」所述的其他日子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屆時將於報章刊登公佈。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作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視作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所指不同渠道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須載列有關實益擁有人(如有提供)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證明號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於報章刊登的公開發售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不時有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的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上述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我們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我們、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能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如遇到困難，請選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III.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屬個別人士並符合上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的標準，則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發行。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不被提交予本公司。
-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需閱覽、理解並同意接受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閣下一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將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的數目作出認購。

-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上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分段規定的較後時間之前，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若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上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辦理。
-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所述的稍後時段內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警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提出的申請將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服務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閣下不宜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時遇到困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將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

股票及退款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發送到閣下申請時的付款銀行賬戶內。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IV.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無論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申請)，謹請細閱有關附註。敬請注意，特別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發配售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閣下作出的申請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可能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屆滿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閣下作出的申請方可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起計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可撤回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繼續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增補的招股章程而提交申請。

除上文所載者外，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表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我們及我們的代理人(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理由。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六星期內。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接獲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並將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接獲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興趣；
 - 閣下尚未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倘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謹請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V.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3.57港元，閣下另須全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必須就一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3,605.99港元。申請表格已列明香港發售股份部分數目(最高可達26,250,000股股份)的確切應付款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倘使用申請表格申請)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謹請參閱上文「一 申請付款方法」。

倘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倘由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VI. 退回申請股款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多繳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而成功申請者及中籤的候補申請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退款支票將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作為抬頭人。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